

#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

内师校发〔2022〕63号

##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内蒙古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内蒙古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关于落实取消一批证明事项工作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19〕23号）和《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内教发〔2021〕13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内蒙古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性，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三）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

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通过主动申请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建立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一）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名额分配；

（三）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小组”），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与就业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团总支书记、班主任（或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和审核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四）各班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以班主任（或辅导员）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班委会、团支部委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成员不少于本班学生总人数的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班级评议小组具体组织本班民主评议，确定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物价水平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家庭所在地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学生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学生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各学院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学院不得要求学生

及其监护人临时开具任何贫困证明类材料。属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学生,学院可要求学生或其监护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生或其监护人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时必须承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见附表)。

####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级及比例**

**第六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 A、B、C 三个等级。

**A 级:** 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以及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B 级:** 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C 级:** 指学生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七条** 根据我校学生实际,比例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在校生人数的 40%以内,其中 A 级学生约占 8%、B 级学生约占

12%、C级学生约占20%。各学院根据各班级学生实际，可适当调整比例，但学院总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学院在校人数的40%。

##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 第八条 本人申请及认定评议小组评议

为保护个人隐私，不得进行家庭情况演讲。学院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及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资料。老生向评议小组递交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表》；新生录取时，《申请表》随《录取通知书》一并邮寄。新生报到时，将填写好的《申请表》交学院学生工作与就业办公室备案。在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开展时，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按时向学校提交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被学院认定为A级困难的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核对，最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存档备查。评议小组组长参照认定依据，认真核实学生提供的材料，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组织评议小组研究讨论。

各评议小组，要严格依据民政、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贫困家庭的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初步提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认定，经评议小组

组长审核签字后，连同认定工作情况报告一并上报所在学院，学院将《申请表》留存。

### **第九条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汇总各班级（或年级）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等级、认定的流程等情况。坚决杜绝均摊名额、逐年普惠、向学生干部政策倾斜等现象的发生。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一般为3个工作日），并接受师生监督。如有异议，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异议的，由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学院认定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管理科核准。

认定工作情况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学院学生总数、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评议过程、评议结果、各等级学生数、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院意见和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管理科对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包括认定过程、等级、比例、所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准和汇总，拟确定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资助工作领导

小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如学生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的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5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同时，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管理科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最后，学院将学校审核通过的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和监护人未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未如实填写《申请表》的，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

##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初进行一次，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保留一年。如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再次递交《申请表》，进行重新认定。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与审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管理科及各学院要从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访、查阅资助诚信档案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各类资助资格，收回资助金，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各学院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诚信档案，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学生及其监护人未如实填写《申请表》，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及时取消学生已认定资格并追回已获资助资金，学校在全校进行通报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学生申请本学年各类资助项目的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被认定的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日常表现良好，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

（四）诚实守信，思想品德良好；

（五）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

以上内容记录在学生个人诚信档案内，诚信档案良好以上，方可获得受助资格。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确保资助工作落到实处的基础性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应科学认定、规范管理，各级认定机构务必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程序进行认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内蒙古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内师校发〔2019〕93号）同时废止。

附表：内蒙古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附表

# 内蒙古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转入学校户籍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重点保障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直系亲属）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个人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是 同学的（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结果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同意该同学申请并认定等级为： A级（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级（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级（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抄送：学校领导

---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